

台電回饋金 106 年度收入及支用情形

回饋金收入：7,367,000 元

支出明細如下：

項次	受補助單位	補助內容摘要	實施期間	金額 (元)	核准理由
1	新厝里	居民生活扶助金	106 年 8 月	1,695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
2	新厝里	居民生活扶助金業務費用	106 年 8 月	7,5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
3	新厝里	學童營養午餐補助	106 年 11 月	320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
4	新厝里	重陽節餐會及發放禮金	106 年 10 月	476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規定
5	新厝里	民俗宗教文化交流	106 年 8 月	280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規定
6	新厝里	環保志工保險費	106 年 10 月	60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
7	新厝里	補助新厝社區發展協會志工參訪學習觀摩自強活動	106 年 9 月	575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

8	新厝里	新厝社區美化環境整修社區牌樓	106年9月	251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
9		大寮區106年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	106年9月	170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規定
10		推動社區發展及福利工作	106年9月	146,5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
11		大寮區換發新式門牌採購案	106年1-12月	2,672,539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三項規定
12		大寮區各里道路排水、公共設施與環境改善等工程	106年1-12月	635,104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
		支出合計		7,288,643	
		剩餘款		78,357	

【備註】本支用情形以支用年度為基準。剩餘款78,357元繳還台電公司